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修订案**

（2019年 11月21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期货公司会员的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为200万元；非期货公司会员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为50万元。

“期货公司会员每接受一家境外经纪机构委托交易结算的，该会员的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的相应要求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应当以人民币自有资金缴纳。”